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簡字第3647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被告 洪銘遠

洪鈺仙

陳秀鴻

洪育浩

-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在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參照）。
- 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一)被告間就被繼承人洪英一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不動產）於民國107年12月30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10年5月13日登記為分割繼承之所有權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陳秀鴻、洪

01 鈺仙、洪育浩就系爭不動產於110年5月13日所為登記原因為
02 分割繼承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撤銷。(三)被告陳秀鴻、洪育
03 浩就系爭不動產於112年3月1日所為登記原因為和解移轉之
04 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撤銷。(四)被告陳秀鴻就被繼承人洪英一
05 所遺投資三信商業銀行進化分行活期儲蓄存款新臺幣(下
06 同)3萬6,133元於107年12月30日所為分割遺產協議債權行
07 為,應予撤銷。(五)被告陳秀鴻就被繼承人洪英一所遺投資三
08 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3萬8,419元於107年12月30日所
09 為分割遺產協議債權行為,應予撤銷。(六)被告陳秀鴻就前二
10 項3萬6,133元、3萬8,419元之存款及投資應回復為被告等公
11 同共有。經查,被繼承人洪英一之遺產除有如附表一所示之
12 不動產外、另有前揭聲明(四)、(五)之存款及投資,其遺產價額
13 合計為267萬7,252元,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
14 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5頁),而原告欲撤銷法律行為標
15 的為債務人即被告洪銘遠,其就被繼承人洪英一之遺產按應
16 繼分比例4分之1計算所得之價額為66萬9,313元(計算式:
17 2,677,252元 \times 應繼分 $1/4=669,313$ 元)。另原告陳報保全對
18 被告洪銘遠之債權為本院101年度司促字字第43379號支付命
19 令,並經計算至原告起訴之前1日即114年10月9日止之債務
20 合計總金額為59萬3,990元(計算詳如附表二所示)。則債
21 權人即原告主張之債權額低於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物價額,
22 依上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9萬3,990元,應
23 徵第一審裁判費8,000元,扣除起訴時已繳之裁判費1,000
24 元,尚應補繳7,000元。

25 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
26 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
27 定。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趙蕙涵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05 書記官 錢 燕

06 附表一：

編號	類別	不動產坐落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	6分之5	陳秀鴻
			6分之1	洪鈺仙
2	建物	臺中市○區○○○段000○號	6分之5	陳秀鴻
			6分之1	洪鈺仙
	建物門牌	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		

08 附表二：【幣值單位：新臺幣】

請求金額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民國）	終止日（民國）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9萬9,741元	利息	8萬9,741元	87年2月19日	114年10月8日	(27+232/365)	19.929%	49萬4,248.74元
						小計	49萬4,248.74元
						合計	59萬3,990元